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原交簡字第1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汪潔茹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1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汪潔茹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犯罪事實一第3行「4時許結束。隨即自同一地點騎乘無掛車牌」補充修正為「4時許結束，其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隨即自同一地點騎乘無掛車牌」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汪潔茹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及公眾安全，心存僥倖於飲酒後不久即騎乘機車上路，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5毫克，參以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兼衡其於警詢時所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

01 第2項。

02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6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鄭富佑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吳念儒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0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12150號

03 被 告 汪潔茹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汪潔茹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中午12時許，在位於嘉義縣阿里山
08 鄉山美村0鄰的某位朋友住處，飲用2瓶米酒加水，直到同日下午
09 下午4時許結束。隨即自同一地點騎乘無掛車牌（原車牌號碼為0
10 00-000號）的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往位在嘉義縣○里○鄉○○
11 村○○00000號的住所之方向行駛。嗣同日下午5時45分許，途
12 經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嘉129線12.3公里處時，不勝酒力，
13 自撞路旁電桿，人車倒地受傷送醫，警察於同日晚間8時18分
14 許，對汪潔茹施以吐氣中酒精濃度的測試，測得當時吐氣中酒
15 精的濃度為每公升0.65毫克，始被查獲。

16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被告汪潔茹自白上列全部犯罪事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
19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0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警察之採證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21 自首情形紀錄表、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道路交
22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
23 之犯嫌足以認定。

24 二被告汪潔茹所為，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
2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致

2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0 檢 察 官 詹喬偉